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2391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林碧敏

陳妙貞

被告 陳智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25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,613元自民國
114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,259元為原告預供
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人數附繕本）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書 記 官 林勁丞